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朱仁波：本院受理原告湘潭闪电租电脑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仁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赔偿款21383元及逾期利息（按照每日0.01%计付自2025年2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3.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200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